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張素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昌資管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16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